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SBI MORTGAGE CO., LTD 及 其於韓國交易所 KOSPI 市場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下之涵義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公開發售按現有時間表完成,則韓國預託證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韓國交易所KOSPI市場開始買賣。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SBI Mortgage董事會之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下之涵義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用指引第15條考慮因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的條文。此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司須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根據第13.09(1)條刊發公告(其中包括)闡釋就分拆上市而言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應用指引第15條第3(d)(i)至(iv)段所載之原則。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詳細説明 SBI Mortgage 將能夠與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能,此為應用指引第15條第3(d)(iii) 段所載的原則之一。

(i) 董事及管理之獨立性

SBI Mortgage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外部董事(類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SBI Mortgage兩名董事亦於本公司擔當職責。尤其是,SBI Mortgage的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円山法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人員,以及SBI Mortgage董事北尾吉孝先生亦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SBI Mortgage另三名董事同時擔任SBI Mortgage之行政人員,但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SBI Mortgage之外部董事概無於本集團(除SBI Mortgage之外)旗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SBI Mortgage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而所有成員均為外部法定核數師。SBI Mortgag之外部法定核數師中路武志先生亦為 SBI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人員。儘管受雙重委聘,中路先生符合日本公司法下作為外部法定核數師之獨立性規定。

除 SBI Mortgage 之三名董事同時擔任行政人員外,SBI Mortgage 已委任兩名其他行政人員。該兩名 SBI Mortgage 之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韓國及日本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上述安排。

儘管 SBI Mortgage 將與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及一名共同外部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相信此情況將不會導致有關管理獨立性之任何問題。SBI Mortgage 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兩個

不同的專職管理人員團隊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成員將能夠確保,SBI Mortgage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處理。

倘SBI Mortgage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日後將與本集團(除SBI Mortgage之外)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交易,円山先生、北尾先生及中路先生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獲豁免而予以修訂),確定彼等是否可各自參與本集團(除SBI Mortgage之外)作出之決策,以訂立該等交易。

(ii) 行政能力之獨立性

SBI Mortgage與本公司之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均已及將繼續獨立運作。SBI Mortgage及其附屬公司(「SBI Mortgage集團」)並無與本集團(除SBI Mortgage之外)共用辦公物業或設備。SBI Mortgage之總部位於本公司在日本的相同樓宇,但SBI Mortgage直接與獨立第三方之業主訂立租約。

(iii)財務獨立性

SBI Mortgage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欠付向本集團 (除 SBI Mortgage 之外) 旗下成員公司借貸之任何債務。此外,本集團 (除 SBI Mortgage 之外) 旗下成員公司並無就 SBI Mortgage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獲取之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iv)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 SBI Mortgage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除 SBI Mortgage 之外)旗下成員公司(一方)與 SBI Mortgage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另一方)之間之任何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倘屬於第 14A.11(5)或(6)條範疇之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下之適用規則)。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BI Mortgag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2.92億日元。於建議分拆完成後,SBI Mortgage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因此,建議分拆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上市日期

假設公開發售按現有時間表完成,則韓國預託證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韓國交易所KOSPI市場開始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SBI Mortgage董事會之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內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已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